

##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（周三）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地点：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招银大厦2001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27人，代表股份342,963,1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6040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334,876,3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.0572%。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 人，代表股份 8,086,7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46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曾志律师、张汇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**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、五十三次、五十五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，程序合法，资料完备。

##### **提案 1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2,958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4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998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4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# **提案 2：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2,958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4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998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4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##### **提案 3：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###### **提案 3.01 关于选举史利军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342,238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6,277,496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### **提案 3.02 关于选举于秀庆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342,235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6,274,9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### **提案 3.03 关于选举常建才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342,234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6,274,2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### **提案 3.04 关于选举李虎钢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338,323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2,363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## **提案 4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### **提案 4.01 关于选举赵息为独立董事的提案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342,236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6,275,79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### **提案 4.02 关于选举樊培银为独立董事的提案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342,234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6,273,4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4.03 关于选举张贞齐为独立董事的提案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342,234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:56,273,4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5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**

##### **提案 5.01 关于选举王万红为监事的提案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342,23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:56,275,99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##### **提案 5.02 关于选举朱云鹏为监事的提案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342,235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:56,274,399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6 关于变更或豁免承诺暨签署视科传媒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提案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65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9%；反对 2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65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9%；反对 2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，视科传媒原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**提案 7 关于变更承诺暨签署冉十科技和解协议的提案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3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2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385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2%；反对 2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，冉十科技原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曾志、张汇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8 日